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

徐向民:本院受理原告周伟民与被告徐向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黑0604民初6117号民事裁定书、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告知书、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、告知审判人员通知书、转普通程序的相关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

